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持有本公司25.67%股权）书面提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泸州老窖集团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姜玉梅女士（简历附后）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认为姜玉梅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姜玉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玉梅女士简历

姜玉梅，女，1963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四川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咨询专家委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理事，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员，成都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姜玉梅女士同时担任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

姜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现特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说明：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时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⑴截止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⑶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鉴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⑴《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⑵《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⑷《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⑹《<章程>修订案》（《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作同样修订）；

⑺《关于增补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⑻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特别说明事项

⑴前述提案中，除《<章程>修订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⑵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⑶姜玉梅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3、披露情况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参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⑴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⑵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2日至6月26日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2：00-17：00

3、登记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川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邮政编码：646000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非全权委托请注明具体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就提名　姜玉梅　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31___次，未出席_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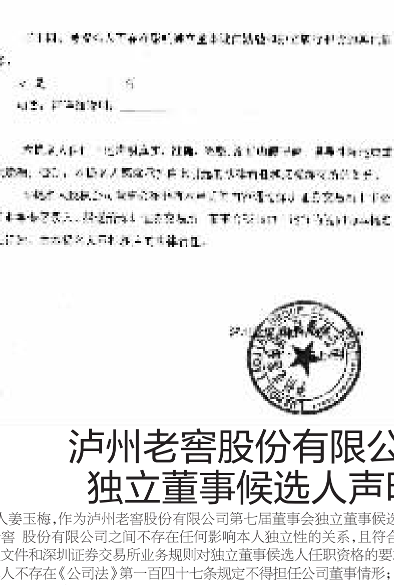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玉梅，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泸州老窖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31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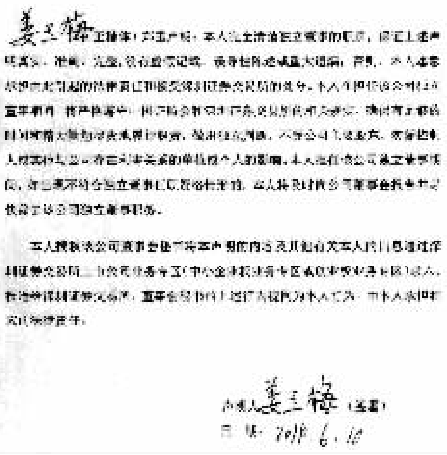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37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于2014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了"长百集团资产大置换 此前多次腾挪"的文章，针对该文中提及长百集团在酒店资产和天然气资产腾挪至少3次事宜，本公司作如下说明：

一、第1次资产交易

1999年，为实现强强联合，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大的发展潜力，经长百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时同受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的长百集团协议受让了该局持有的长春市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然气"）全部股权。并约定：长百集团自筹现金资产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但如果公司出现财务困难，确实难以用现金一次支付，则长百集团可以以其长百酒店的全部净资产抵偿本次股权受让所欠债务（即股权转让价款）。因长百集团无法筹集足够现金，最终以长百集团全部净资产支付了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款，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1999年4月28日长百集团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99003）。

二、第2次资产交易

因当时长百集团和长春天然气同受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且长百集团原单一从事的百货零售业（宾馆酒店业属于商圈配套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存在巨大差异，长百集团受让长春天然气全部股权后，未能形成有效合力，长百集团亦未能充分地对长春天然气进行有效的管理，而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长百酒店后亦未能形成有效管理并造成了长百集团产业链的部分缺失，重组双方原预期的实现强强联合的目标均未达成。

为进一步突出主业，更好的开展经营活动，保持长百集团商业、餐饮、娱乐、住宿的业态完整，2005年，经长百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长百集团和长春市国资委（原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了资产置换，即长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春天然气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长春市国资委拥有的合家欢宾馆（原长百酒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05年8月26日长百集团资产置换的公告（编号临2005-011）。

三、第3次资产交易

因公司从事的百货零售业行业竞争力有限，整体业绩成长空间不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4年长百集团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全体股东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长百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酒店业务）与中天能源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换差额，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构成了借壳。本次借壳完成后，中天能源管理层将通过法定程序进入长百集团，长百集团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上市公司。详见2014年6月11日长百集团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33）。

特此说明。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2013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7.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1,288.42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2014年5月31日，公司刊登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6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75元/股-0.1元/股）/（1+0.00%）=7.65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306,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4-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2，股票简称：西藏矿业）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8日、5月14日、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债券代码：112170　债券简称：12濮耐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分别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报告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2014-015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接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的通知：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原质押给五矿信托的2,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原质押给五矿信托的6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1、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1,000万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8%。2、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730,2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000万股，占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7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2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5号）》有关规定，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实际计征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

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为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俊元，义乌德卡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　　真：0579-85261475
联 系 人：杨康华　吴丽丽
邮政编码：322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分别于2014年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写工作均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组实施工作，并分别在2014年3月3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6日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公告》）；重组中涉及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具体参见公司2014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及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及2014年3月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2014年6月10日公司接到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空港"）通知，四环空港已办理完成股东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四环空港的全部股权已根据《重组协议》及《交割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所有。

四环空港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立的用以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重组相关方签署《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损益、权利和义务自交割之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

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二、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11日